

COMET 经费管理制度

COMET 经费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遵循学校财务处颁发的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效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8-5-12》，负责人高度重视经费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COMET 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所有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(二) 按计划使用。任何计划之外的支出，都必须写申请并得到 COMET 管理委员会讨论才能执行。

1. 公共仪器维修费申请

- 由仪器管理者申请；
- 必须是共享仪器才能申请；
- 需附维修厂家的详细维修报告。

2. 中心平台根据管理者实际所产生的试剂和耗材进行报销。

3. 水电费

- 功能实验室由仪器管理者根据仪器收费时设定的值进行申请报销。
- 中心平台根据实际收费报销。

4. 实验室安全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报销。

5. 人员培训：技术人员先提出申请，COMET 负责人批准后根据实际金额报销。

COMET 每一笔经费支出均必须由工程人员认真填写审批表。先到林庆梅处登记，然后找 COMET 负责人审批签字。